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一條、第三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u>九</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u>十二</u>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前依修正前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發布，現因國民體育法於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後，將第十二條第二項移列至第九條第二項，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法源之條次依據。</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u>立案</u>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民間體育團體（以下簡稱各團體），指依法核准<u>成立</u>之全國及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體育團體。</p>	<p>依一〇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一款，體育團體指以推展體育為宗旨，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並以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為求法律用語一致，爰修正之。</p>
<p>第七條 各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p>	<p>第七條 各<u>體育</u>團體申請競賽活動、研習與訓練活動、育樂活動之補助，每年各以二次為限。但經體育局專案核准之全市性體育活動，不在此限。 每次補助金額不得逾活動</p>	<p>一、本辦法第三條業將民間體育團體簡稱為各團體，為求用語一致，爰第一項前段刪除體育二字。 二、為配合本府級策略地圖「發展多元文化」及「打造優質教育」之策略主題，提升體育活動辦理品質，並</p>

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

- 一、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
- 二、全國性體育活動：五十萬元。
- 三、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元。
- 四、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

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

總經費二分之一，且不得逾下列各款規定金額：

- 一 國際性體育活動：新臺幣（以下同）六十萬元。
- 二 全國性體育活動：三十萬元。
- 三 全市性體育活動：十五萬元。
- 四 本市單區性體育活動：十萬元。

體育活動如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專案預算或經專簽臺北市政府同意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活動補助項目及審查基準，由體育局另定之。

爭取國際性及全國性大型體育活動於本市舉辦，爰調整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國際性及全國性體育活動補助上限。

三、補助比例在其餘五都，全國性活動之金額高於全市性一至五倍不等，爰參酌調整之。

四、另為積極爭取國際性體育活動於本市舉辦，並擴大辦理規模，爰國際性體育活動之補助上限額度再酌予調高，以符實際需求。